

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沧州源志禾贝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本次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卫东区光华学校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第一标段（采购项目编号 平卫采招标-2024-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尺寸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办公电脑（ 核心产品）	华硕 电脑主机 D500TE-I5M00141 23.8寸显示器 VY249HF-R	台	35	3650	127750
2	教学一体机 （核心产品 ）	鸿合 HD-86C1	个	12	18900	226800



3	饮水机	滤中滤 ML-3GC	个	10	9850	98500
4	打印复印一体机	Gestetner G3020c	台	1	19900	19900
5	彩色打印机	EPSON L6468	台	1	3400	3400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76350.00 元(大写) 肆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软件费、网络硬件设备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现场培训完毕、试运行后组织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支付 30%首付款,7 个工作日后支付 65%进度款,剩余 5%进度款一年后支付。;



五、售后服务

- 1、免费质保期： 1 年；
- 2、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 3、其他要求：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产品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



产权，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十、其他约定：___/___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玉印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中段

联系电话：0375-3380839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3日

乙方（盖章）：沧州源志禾贝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丽荣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盐山县支行

账号：0408011409300336767

地址：盐山县盐山镇三皇庙村

联系电话：18732727036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3日

